

建设委员会成鄂堰电厂营业章程

462.8
213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營業章程

本廠

總事務所 無錫光復門內劉桂院電報掛號一一一一
 長途電話掛號一三九七電話一三九八轉接各課股
 分辦事處 常州城內磨盤橋電話 六
 發電所 常州戚墅堰鎮電話東 一 七

本廠營業

以服務為目的

目 錄

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頁
第二章	供電方式	第一頁
第三章	立桿放綫	第二頁
第四章	內綫裝置	第三頁
第五章	接電手續	第三頁
第六章	換表移表檢表及換戶	第五頁
第七章	電價	第六頁
第八章	抄表收費	第九頁
第九章	剪綫拆表停用復綫	第十頁

第十章 退取保證金及預繳電費

第十頁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頁

附 刊

裝用經濟燈辦法

第十三頁

大宗電力供給標準合同

第十五頁

特種電燈用戶用電收費暫行章程

第十九頁

出租電動機(馬達)暫行章程

第二十一頁

供給鄉區電流收取設備貼費辦法

第二十三頁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二十五頁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第二十七頁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第二十九頁

建設委員會威堅堰電廠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總 網 第一條 本廠一切營業，除有特殊情形另行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營業種類 第二條 本廠營業計分三部如左：

甲、電氣之供給：

(一)電力 凡以電氣爲原動力之使用者均屬之，但不得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爲電燈之用。

(二)電燈 凡以電氣爲照明之使用者均屬之，家用電器除電力電熱外均作電燈論。

(三)電熱 凡以電氣爲烹調取緩冰冷焜焊及其他發熱之使用者均屬之。

乙、特種電氣設備之設計及裝置。

丙、電動機之出租及修理。

停電規定 第三條 本廠日夜供電，惟對於左列特殊情形，概不負停電之責：

一、因用戶使用不慎致肇災患，而致停電者；

二、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三、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四、用戶有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期不付，或有竊電嫌疑，拒絕檢查，及經證實有竊電行爲，尙未繳

付追償電費者。

電表計算 第四條 本廠對於用戶用電除路燈另有規定外，均以電表抄度計費。

訂立合同 第五條 用戶如有特殊用電情形，經本廠認可後，得另行訂立用電合同。

第二章 供電方式

供電方式 第六條 本廠供電方式爲交流五十週波，三相或單相。電壓分高壓低壓二種：

建設委員會威堅堰電廠營業章程

高壓規定爲三相二千二百伏。低壓規定三相者爲三百八十伏，單相者爲二百二十伏。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廠認可者，得用其他電壓。

相綫規定

第七條

電力用電以三相爲限。電燈電熱用電三相四綫式及單相均可。但單獨之單相用電二百二十伏者，如超過五十安培，應用三相四綫式，或分用數表，以求電流之均衡，其他電壓之單相用電，另行議訂。

電動機式限制

第八條

用戶電動機在五馬力以下者，得用松鼠籠式，五馬力以上須用滑圈式，或由本廠指定其他種類，如仍用松鼠籠式者，須加添起動設備，使其起動電流，不超過其滿載電流之二培半，否則本廠得拒絕供電。

第三章 立桿放綫

添放桿綫

第九條

用戶如欲在本廠未設桿綫之處接用電流者，應先到廠商洽添放桿綫

添桿免費及收費

第十條

本廠收取添桿費規定如左：

添桿根數	收費
二	免
三	十五元
四	三十元
五	四十五元
六	六十元

以上添桿以低壓綫爲限，包括應掛電綫及零件在內。如在六根以上，或須添放高壓電綫時，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放綫免費及收費

第十一條

本廠配電綫路所到之處，尙無適當電綫以供用戶應用者，添放電綫在四檔以內免費，超出四檔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添設桿綫免減貼費

第十二條

在添設桿綫地段內，如有多數用戶同時報用電流者，本廠得酌量情形，免收或減收貼費。

添桿限制 第十三條 本廠如因工程上困難，得暫時拒絕居戶添放桿綫之要求。

添放桿綫主權 第十四條 本廠所添放之桿綫，雖經用戶繳付貼費，其所有權，均屬於本廠，與用戶無涉。

第四章 內線裝置

戶內綫路裝置 第十五條 用戶戶內綫路設備，應委託經本廠註冊之裝燈商店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綫裝置規則或電力裝置規則裝置，大宗用戶得自僱電匠自行裝置，惟該項電匠，須經本廠考驗合格，否則本廠不予檢查供電。

用電不得轉供 第十六條 用戶未經本廠同意，不得將屋內導綫牽引戶外使用，或將電流轉供他人應用，否則本廠得隨時停止供電，並向用戶追償本廠營業上之一切損失。

檢驗內綫設備 第十七條 用戶用電後所裝用之內綫設備，如經本廠檢驗發現不合規則，認為必須改正者，應即依照所指明各點更正之。其經勸告逾限尚未照辦者，本廠得即暫停供電。

第五章 接電手續

報裝繳費 第十八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完竣後，應來廠簽填用電契約，照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及接電費，經本廠檢查合格，即予接電，如不合格，本廠即將應行改正之點，通知承裝人限期照改，如屆期尚未改正或雖已改裝而仍不合格，須經本廠第三次以上檢查者，以後每次複查，承裝人須繳付檢查費國幣貳元，在未經修改合格以前，本廠不予接電。

接電費電燈電熱各國幣乙元，電力十馬力以內五元，十馬力以上每馬力遞加貳角。

接戶綫長度 第十九條 用戶屋內接戶綫以十公尺為限，逾限另行開賬收費。

電費保證金電表保證金及租金 第二十條 用戶所裝用電表，由本廠備置，其容量之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載多寡為標準，裝表地位，亦由本廠指定，其應收之電費保證金，電表保證金或電表租費規定如左：

電表種類及安培 電費保證金(國幣) 電表保證金(國幣) 電表租費(國幣)

單相三安培 八元 十元 二角

建設委員會成堡報電廠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感慳電廠營業章程

四

五安培	十元	十元	二角
十安培	二十元	十五元	三角
十五安培	二十五元	十八元	三角
二十安培	三十元	二十五元	四角
三十安培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五角
五十安培	八十元	六十元	一元
三相十安培	每馬力十元		八角
二十安培	同右		一元二角
三十安培	同右		一元五角
五十安培	同右		二元
一百安培	同右		二元五角
一百安培以上	同右		四元

裝用三相電表電費保證金，除電力依上表規定外，其電燈電熱均比照單相電表應收數額三倍收取。

用戶裝用二千二百伏以上電表者，其租費另議。

用戶裝用單相電表，如不願繳付電表保證金者，應照前表按月繳納租費。

裝用三安培單相電表之用戶其電費保證金，得分三個月繳付，第一月國幣四元，第二第三月各二元。

大宗電燈用戶，如遊藝場，劇場，電影戲園及其他公共場所裝用電燈，除照第二十條之規定繳付保證金及表租外，並應照左列規定，繳足預繳電費，方得接電：

大宗用電
預繳電費

第二十一條

電表安培數	預繳電費(國幣)
三安培	二十元
五安培	三十元

十安培	六十元
十五安培	八十元
二十安培	一百元
三十安培	一百五十元
五十安培	二百五十元

工廠，旅館，浴室，及其他本廠認為用電較多之戶，裝用電燈，得照前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居戶如未裝有電燈表，本廠得拒絕單獨供給電熱用電。

電熱不得
單用
用電期限

第二十三條

普通電力用戶用電，以六個月為最短期限。用電不足六個月者，基本電費應照六個月計算，用電不滿兩個月者，為臨時用電，應於兩星期以前來廠報裝，接電費及保證金均照普通用電辦理。

電燈用戶，裝用臨時電燈，應請本廠加裝臨時電表，除照章繳付接電費及保證金外，其電費應照章單獨計算。如有自行裝用臨時電燈，未經報廠認可者，本廠得隨時停止供給其全部電燈之用電。現未裝用電燈之居戶，需用臨時電燈者，應照章加倍繳付保證金及租費。

電熱用電，至少須用三個月，不足三個月者，電費應照三個月月底度計算。

第六章 換表移表驗表及換戶

換表

第二十四條

用戶於裝用電表後，如有變更用電設備，應照本章程第四章內裝裝置之規定辦理。如須換裝容量較大或較小之電表時，應報告本廠，經檢查合格後，再將保證金收據送廠補繳，或退取保證金，另換收據，并繳付換表費單相國幣乙元，三相二元。其有自行改動，經查覺後，除照本條前段規定補辦手續外，電力並應補繳自通電日起（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每月每馬力基本電費。

移表

第二十五條

用戶如欲遷移電表，應先期通知本廠，並繳移表費，電燈電熱國幣乙元，電力屋內二元，由甲地至乙地者，十馬力以內四元，十馬力以上每馬力遞加乙角，經本廠檢查認可後，派匠移表，用戶不得自行移動。

建設委員會或壁振電廠營業章程

較表

第二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威寧電廠營業章程

本廠所裝電表，均依法定期較驗。如用戶對於所裝電表認為不準確時，得來廠報告，並預繳較驗費單相國幣二元，三相四元，即由本廠拆回較驗調整。如果電表快慢平均差數在百分之二以上，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成數，核收本月份電費，並將較驗費退還，如無差誤，或快慢平均差數在百分之二以內者，所繳較驗費即不退還。

換戶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原戶保證金收據報告本廠，聲請換戶（不另取費）並將前戶未付電費繳算清楚，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本廠查明後，即代為更正戶名，並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戶有欠費情事，應由承繼之新戶負責清償，其經通知補辦手續逾期未經照辦者，本廠即停止供電，並照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在同一地點，前後用戶如有財產或業務關係轉移時，後戶非將前戶欠費負責清償後，本廠不予供電。

第七章 電價

第二十八條

本廠收取用戶電費，規定價格如左：

甲、電力 按照左列基本流動兩部份合併計算。

(子)基本電費 按照用戶電動機裝見馬力數目，不論用電多寡，每月每馬力收基本電費國幣一元四角。

(丑)流動電費 按照每月電表抄見度數，以下列標準分級合併計算：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一百度以下	每度五分
第二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五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六厘
第三級	超過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四分二厘
第四級	超過一千度而在一萬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八厘
第五級	超過一萬度而在三萬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四厘

第六級 超過三萬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三分

電燈電價

一百馬力以上之用戶，其電價照大宗電力供電標準合同規定計算。(標準合同附後)

乙、電燈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

電價(國幣)

第一級 四百度以下

每度壹角捌分

第二級 超過四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四分

第三級 超過一千度而在三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二分

第四級 超過三千度而在五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角

第五級 超過五千度而在一萬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八分

第六級 超過一萬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電熱電價

丙、電熱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

級別 每月用電度數

電價(國幣)

第一級 一百度以下

每度九分

第二級 超過一百度而在五百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七分五厘

第三級 超過五百度而在一千度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六分

第四級 超過一千度

其超過度數每度五分

用電底度

第二十九條

用戶用電，因不存同一地點，而必須裝用兩表或兩表以上時，其電費應分別計算。
電燈電熱用戶裝用電表，每月用電不及左列底度，或未用電而未葺隨停用者，概照左列底度繳付電費。

電燈底度

甲、電燈底度表

電表安培數(單相)

每月底度數

建設委員會感管電廠營業章程

電熱底度

乙、電熱底度表

三安培	五度
五安培	十度
十安培	二十度
十五安培	三十度
二十安培	四十度
三十安培	六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度

電表安培數(單相)

電表安培數	每月底度數
五安培	四十度
十安培	六十度
十五安培	八十度
二十安培	一百度
三十安培	一百二十度
五十安培	一百六十度

三相電表之底度按照單相電表底度數三倍計算。

臨時用電 第三十條 臨時電力用戶用電(以五十馬力為限，較大者另議)基本電費及電表租費照普通電力用電加倍計算，流

動電費，照普通電力用電加半計算。

電燈用戶裝用臨時電燈，應另裝電表，電費照普通用電價格單獨計算。非用戶裝用臨時電燈，電費每度一律國幣二角，底度比照普通用電加倍計算。

臨時用電之基本電費及電表租費，在十五日以內者，作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者作一個月計算。

公用路燈

第三十一條

本廠供給地方公用路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應繳各費如左：

甲、電費、二十五瓦特路燈每盞每月國幣四角五分，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如燈光加大者，按

照比例增收，裝置修理工料及燈泡由裝用者自備。

乙、接電費、每盞國幣三角，以裝在本廠現有電桿者為限。

私用路燈

凡住戶或商店工廠學校等欲於私人里弄警詰裝置路燈者，應照左列規定納費。

甲、電費 二十五瓦特每盞每月國幣六角。如燈光加大者按照比例增收。

乙、裝費 每盞國幣三元，裝置以後，每年所需修理工料燈泡等項，均由裝用者自備。

丙、接電費 每盞國幣四角，以裝在本廠現有電桿者為限。

第八章 抄表收費

抄表

第三十二條

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抄表一次，以便核算電費（大宗電燈用戶每十日抄表一次）並將用戶所用電度，填寫於本廠所發之記錄片上，以便用戶隨時核算。

電表停走

第三十三條

用戶電表停走，或有其他損壞情形，致所用電度無從查攷時，用戶須隨時報告本廠派匠換裝電表。該月份之電度，依照前三個月電度平均數計算。裝用不滿三個月者，依照各月用電平均數計算。如係新裝用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度為標準。其未報告經本廠抄表察覺者，則該月份之電度，應照該戶最近十二個月內用電度數最多之月份計算。

補抄

第三十四條

本廠派員抄表，如遇用戶門戶鎖閉，無從抄錄時，由本廠隔日補抄一次，如仍未能抄到者，則該月份之電費，電燈電熱照底度計算，電力照應繳基本電費核收，此項已收電費，下月份不得扣算，至下月份所抄見之度數，仍應按照二個月平分計算，分別收費。

付費

第三十五條

電燈及電熱用戶應繳電費，本廠每月抄表後之第五日派員收取一次，用戶應照本廠蓋章收據照繳，或憑催費通知單，即日送繳來廠取收據，電力用戶應繳電費，應按月憑本廠收費通知單如限送繳來廠，隨製蓋章收據。

建設委員會威靈頓電廠營業章程

第九章 剪線拆表停用復線

欠費剪線 第三十六條 用戶如逾收費日期十日尙未到廠繳付電費者，本廠得隨時剪線停止供電並追繳欠費。

拆表 第三十七條 凡遇用戶門戶鎖閉致本廠抄表員二個月均未能抄到者，本廠即行派匠剪線拆表。

停用 第三十八條 用戶如遇停止用電，應於五日前書面通知本廠，約期拆表。

停用計費 第三十九條 用戶停止用電，電費按截至拆表日止實用度數計算，租費及其基本電費在十五日以內者，作半個月計算。

復線 第四十條 逾十五日者作一個月計算。

用戶因欠費停電後，應於十天內來廠繳清欠費，並繳納復電費，方可繼續用電，逾期本廠即派匠拆表，此後接用，概照新戶辦理。

復電費，電力用戶按照接電費半數繳付，電燈電熱用戶各繳國幣一元。

第十章 退取保證金及預繳電費

保證金及預繳電費 第四十一條 用戶所繳保證金及預繳電費，非經拆表或照本章程所規定，概不退還。

退取保證金期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所繳電費保證金及電表保證金，於停止用電時，如已將電費全數付清，並無賠償情事，自停電日起六個月內得憑原掣收據分別如數退取，逾期收據作廢，保證金概不退還，如原掣收據遺失者，應取

具妥保，簽填本廠印就之保單，經本廠認可後，始得退還。

保證金抵償欠費 第四十三條 用戶如因欠繳電費停電拆表者，本廠即將所繳保證金抵付欠費，如有不足，再行追繳，如有剩餘，用戶應於停電後六個月內攜帶原掣收據到廠領取，逾期收據作廢，餘數概不退還。

電表保管 第四十四條 本廠裝設在用戶之電表，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用戶應照價賠償，或認付修理費用，否則本廠即行停止供電，并將電表保證金抵付，如用戶未繳電表保證金者，本廠即將所繳電費保證金於抵償欠費後移

充，不足之數，另行追繳。

第十一章 附則

檢查用電

第四十五條

用戶用電狀況，本廠得隨時遣派員工攜帶憑證前往檢驗，以保安全，用戶不得託詞拒絕，否則本廠得酌量情形，暫行停電。

上項憑證本廠印就式樣，分發公安局及各用戶存查

用電障礙

第四十六條

本廠爲用戶用電安全起見，按照報裝電表容量，裝有保險絲，如因用電過度，致保險絲熔斷，發生障礙，或遇本廠供電局部間斷時，應隨時報告本廠查明原因，飭匠修理。

用電設備修理

第四十七條

用戶屋內用電設備發生障礙時，應由用戶自行委託本廠註冊裝燈商店修理。

竊電處置

第四十八條

凡私自接電，或擅行移動表件，或於電力電熱綫路上接用電燈，或用其他方法使用電流，經查明確係竊電者，本廠即依照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

經濟燈

第四十九條

本廠爲促進用戶普遍裝用電燈起見，特舉辦經濟燈，其辦法另訂之。

出租電動機修理電動機

第五十條

本廠備有大小電動機，以備用戶租用，其章程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廠設有電器修理間，凡用戶所用電動機如遇有損壞情事，均可請詣本廠代爲修理，所需工料費用，由本廠開賬收取。

第五十二條

本廠特種電燈用戶用電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裝用經濟燈辦法

- 第一條 本廠爲促進住戶普遍裝用電燈起見，特依本辦法舉辦經濟燈。
- 第二條 經濟燈以新裝之用戶，裝用電燈在三盞以下者爲合格。
- 第三條 用戶裝用經濟燈，須繳付用電保證金國幣四元。（一次繳清或分作兩月繳付均可）
- 第四條 經濟燈用戶，每月用電底度爲三度，不足三度時，仍照三度計算收費。
- 第五條 經濟燈用戶，所用電表之容量，規定爲一安培半，由本廠備置供用。
- 第六條 經濟燈用戶，所用本廠之電表，須繳納電表保證金國幣八元，但用戶如能取具妥保，經本廠審查認爲合格者，得免繳此項保證金，惟每月須繳納電表租費國幣一角。
- 第七條 經濟燈用戶如須擴充用電，添裝燈盞，應即隨時報告本廠，依照本廠營業章程，改爲普通用戶。
- 第八條 經濟燈用戶，如有私自添裝電燈，或使用燈頭插頭，及其他方法，致所用電量，超過規定者，本廠即取銷該用戶使用經濟燈之權利，並須將以前各月份用電底度改爲五度，追收電費，電表燈損者，並須照價賠償。
- 第九條 裝用經濟燈，以本廠桿線已到之處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各事項，均依照本廠營業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建設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大宗電力供給標準合同

立合同人

建設委員會 威靈頓 電廠 (以下簡稱電廠，均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與經受人而言) 今用戶願遵

守電廠營業章程，向電廠購用電力為用戶全部原動力之用。電廠亦願供給用戶電力。雙方同意訂立合同，議定條件

如左：

第一條 裝見馬力。用戶現裝 式電動機 具。裝見馬力共計 馬力。

第二條 供電方式。電廠供給之電流為 伏爾脫，五十週波，三相交流。其電壓高下參差各不得過規定

電壓百分之十。

第三條 供電設備及房屋。電廠在用戶進綫處裝設電表 只，以紀錄用戶用電之度數。電表起向電廠之設備，

由電廠裝置。用戶月納設備租用費國幣 元。電表起向用戶之一切設備，均由用戶自行裝置。

用戶應備相當房屋，為電廠電表及其他供電設備(包括變壓器及油開關等)之用，其地點及構造式樣，

應先徵得電廠同意。

第四條 電表較驗。用戶對於電廠所裝電表快慢如有懷疑時，得要求電廠將電表較驗。如較驗後確有錯誤時，

應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相差成數，核算較進日以前之本月份電費，較驗費亦由電廠自行負擔。如表並

無不準時，用戶應付較驗費國幣五元。電表準確與否，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五十二條所規定者為標

準。

第五條 收費通知。電廠規定每月抄表 次，計算應收電費，通知用戶。用戶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如數以

現款付清，如有延欠不付者，電廠得於第二次通知後五日內停止供電，並追繳所欠電費。用戶設因欠

費停電而發生事故，電廠不負任何責任。且電廠並不因停電而礙及其行使本合同所規定或包含之權利

第六條 電費計算。電廠收取用戶電費，按照左列甲乙兩部份合併計算：

建設委員會威靈頓電廠營業章程

甲、基本電費。按照本合同第一條規定用戶電動機裝見馬力數目，不論用電多寡，每月每馬力收基本電費國幣壹元肆角。

乙、流動電費，按照每月電表抄見度數，以下列標準，分級合併計算。

- | 每月用電度數 | 每度電價(國幣) |
|---------------------|----------|
| 一萬度以內者 | 叁分陸厘 |
| 超過一萬度至五萬度，其超出度數， | 貳分玖厘 |
| 超過五萬度至十五萬度，其超出度數， | 貳分叁厘 |
| 超過十五萬度至三十萬度，其超出度數， | 壹分捌厘 |
| 超過三十萬度至五十萬度，其超出度數， | 壹分伍厘 |
| 超過五十萬度至七十五萬度，其超出度數， | 壹分叁厘 |
| 超過七十五萬度以上，其超出度數， | 壹分貳厘 |
- 第七條 最低電費。用戶每月應付電費，照第六條甲乙兩項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合併計算後，其總數如不及第六條甲項基本電費總數一倍時，用戶承認按照第六條甲項基本電費總數一倍計算電費付與電廠。
- 第八條 電力因數。用戶裝用增進電力因數之設備，使其全部電力因數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其應納之流動電費，得由電廠按照千分之九九五實收。以後電力因數每增進百分之五，流動電費得減收千分之五。
- 第九條 接戶電壓。用戶自備降低變壓器，使其進綫電壓在二千三百伏以上者，其應納之流動電費，得按百分之九八付款。
- 第十條 工廠電燈。用戶工廠裝用電燈，照章另裝電表。每月電燈用電度數如在電力用電度數百分之五以內者，得照電力價格另行計算電費，超出百分之五時，其超出度數，照電廠營業章程電燈價格計算電費。用戶不得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供給電燈應用。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用戶須於簽訂合同時，交付電廠保證金國幣 元。由電廠另出收據，不計利息。將來

第十二條 合同期滿時，如用戶無欠費及賠償等情，即由電廠遷收據將此項保證金如數交還用戶。增加電力 用戶如須添裝電動機，或改裝較大馬力之電動機時，應先期用書面通知電廠，請派員查驗。

。經電廠許可後，訂立增加電力協定書，及繳納應增收之保證金。倘有隱匿，查出後，用戶應自本合同有效日起按照本合同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繳足電費。如因隱匿不報，以致用電增多，損及電廠供電設備者，用戶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檢查 用戶使用電力狀況，電廠得派員攜帶證章，隨時檢查，以保安全，用戶不得託詞拒絕。第十四條 用戶設備 自電表起向用戶之綫路及用電設備，如保險絲，開關，變壓器及電動機等，電廠不負保管

及修理之責。如遇上項設備因管理不妥或使用失宜而發生危險與損失時，均由用戶自行負責。第十五條 停電 電廠除能力所不能制止之暴變，如雷電，風雨，水火，兵災，工潮，交通阻礙及機器綫路有特

殊之變故等外，不得停止供給用戶電力。但電廠機件或綫路需要修理，或有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得由電廠事前通知用戶，暫停供電。

第十六條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有效期間。

如須續訂，應於期滿前 月內訂定之。如本合同已經滿期尙未續訂合同時，電廠得於通知用戶一月後停止供電。在合同期滿雙方尙在供電用電時，仍須履行本合同內之條文。

第十七條 合同份數 本合同一式三份，電廠用戶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電廠轉呈建設委員會備案。

合同附則

一、開始用電 用戶應於訂立合同後三個月內開始用電，逾期若不用電，本合同即行作廢，用戶並不得要求電廠將保證金退還。

二、終止用電 用戶於合同期內終止用電，電廠得酌量情形，將保證金抵償損失。

三、馬力計算 用戶所裝之電動機及其他用電器具有標明基羅瓦特數目者，須折合馬力數計算。
四、用電限制 用戶用電以用戶本身為限，不得將電流轉供他人應用，並不得購買他人電力。

建設委員會威靈頓電廠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威靈頓電廠營業章程

一八

五、營業章程。除本合同訂定條文外，用戶對於電廠，須遵守電廠一切營業章程。並以該章程為本合同之附件。

立合同人

代表人

建設委員會威靈頓電廠

代表人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威靈頓電廠營業章程一份

建設委員會威靈堰電廠特種電燈用戶用電收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廠收取特種用戶電燈電費，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用戶電燈，經本廠調查確實後，其每月用電度數在一千度以內者，電費照定價七折計算，超出一千度，其超出之數，均照普通電燈一千度以上各級電價計算。

一、縣黨部

二、縣政府及其附屬各局處所

三、法院及其附屬機關

四、各軍事機關

五、各警務機關

六、經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立案各學校

右列特種電燈用戶優待電費，祇以辦公處所及教室為限，直接徵收及營業機關不得援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廠註冊裝燈商店之廣告燈用電，得單獨裝置電表，請求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計算電費。

第四條 各特種用戶，如有以受優待計費之電流，轉供他人使用情事，經本廠查覺後，應即取銷其特種用戶資格，

並按照電氣事業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辦理。

第五條 除電費依照本辦法規定外，其餘均照本廠營業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威野堰電廠出租電動機（馬達）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廠爲發展錫常各種小工業用電起見，特將廠存大小電動機。（俗名馬達）廉價出租，以應需要。

第二條 凡欲租用本廠電動機之用戶，應邀同本地殷實舖保，填具租用聲請書，詳述營業種類，業務狀況，資本額數，報經本廠核准後，始得租用。

第三條 租用人對於其所租用之電動機及附件，應負保管之責，在租期內，機器及附件，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電廠，派匠修理，其修理費用，或賠償價金，均由租用人担負，如租用人不能照章履行時，應由保證者負責賠償。

第四條 電動機之租費，每月每馬力暫定大洋五角，由本廠每月與電費同時收取。

第五條 電動機之租期，於租用時商定之，租用人如於租期內停止使用時，其租費應照商定期限計算。

第六條 此項廠存電動機爲數有限，如不敷供給時，本廠得隨時停止出租。

第七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其餘悉照本廠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威墅堰電廠供給鄉區電流收取設備貼費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廠對於營業區域內各鄉鎮人民要求供電時，得照本辦法酌收設備貼費。

第二條 本廠供給鄉區電流，所收設備貼費，以請求用電者所需工料費之半數為最高額，於請求用電時一次繳付。

第三條 請求用電者對於本廠所應收之設備貼費無力一次繳付時，得由本廠於用戶應付電費外，帶收設備貼費，燈電每度大洋四分，力電每度大洋一分，時期以五年為限。

第四條 在帶收設備貼費時期，用戶或其他請求用電人，非照本廠規定辦法照繳帶收設備貼費，本廠不予通電。

第五條 其他營業事項，仍應依照本廠營業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建設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包帶用戶在原定電燈蓋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蓋數或燭光(或瓦特)數者。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管轄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建設委員會或電燈電廠營業章程

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償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追償非用戶竊電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分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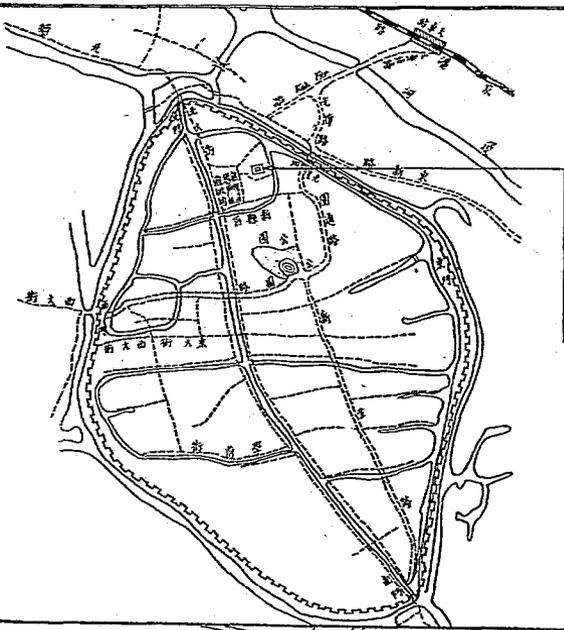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獎勵查獲竊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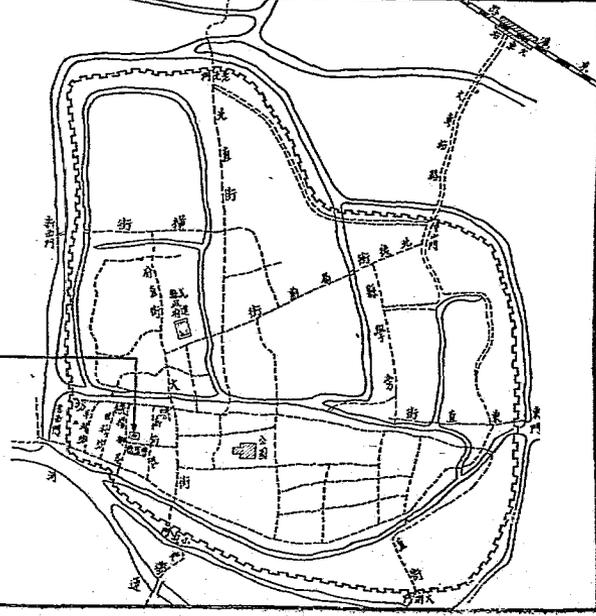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電廠檢查竊電工作，由總務課稽查股負責辦理，該股職員除受總務課課長指揮外，並應受電務課課長之指導，於必要時，應由電務課派員協助。
- 第二條 稽查股職員，或廠內其他職員，如發現用戶有竊電行為時，應即報廠，於查實後，由總務課登記，或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記功，至年終考績時，併入工作成績辦理。
- 第三條 外界人士，如發現任何用戶有竊電行為，向電廠報告時，電廠應即派員檢查，於查實後，電廠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 第四條 查獲竊電證據時，電廠應得當地值勤警士簽字證明，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五條發給獎勵金。
- 第五條 電廠依據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收取之追償電費，應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電廠：六成。
 - 二、報告人獎勵金：二成。（如報告者為本廠職員則此二成歸電廠收入）
 - 三、證明人獎勵金：一成，（不滿國幣四元者亦以四元發給）
 - 四、電廠職工團體補助費：一成。
- 第六條 查獲竊電案件之報告人或證明人之零星費用，經電廠事前認可者，得由電廠償還，但須檢送費用收據，以憑報銷。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廠無錫總事務所



本廠常州辦事處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
直接照送

